

# 承诺书

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：

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民晟公司)同意承继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锦泓公司)2024年4月28日与贵公司签订的《施工合同》中“伊河湾”项目的供热施工工程。锦泓公司不再继续该《施工合同》项下的供热工程的施工。

伊河湾项目原签订供热施工合同总额9194645.88元,现锦泓公司已开具发票2000000元,实际已支付锦泓公司款项1500000元,剩余500000元仍支付至锦泓公司,后续7194645.88元工程由民晟公司重新签订合同。

民晟公司承诺对锦泓公司未施工和已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、维保及售后等权利义务由民晟公司承继履行,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

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0日

